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博科工信函〔2022〕214号

县科工信局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2022年惠州市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项目） 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函

各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：

现将市商务局《关于印发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项目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惠市商务函〔2022〕28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结合文件要求，现将相关申报、审核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照文件要求做好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项目）的申报工作，于2022年5月13日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西街155号社会服务中心1号楼3楼E厅县科工信局窗口（咨询联系电话：6299327），同时提交与企业申报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。电子数据发送至邮箱：
blkgx6626808@boluo.gov.cn。

二、所有申报文件上交时请提供原件以供审核。

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材料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1、《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项目）申报指南》

2、《关于印发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项目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惠市商务函〔2022〕284 号）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 年 4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吴水祥，联系电话：6626808，邮箱：
blkgx6626808@boluo.gov.cn）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2〕284号

关于印发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(进口贴息项目)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:

为贯彻落实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惠府函〔2020〕161号),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运转,促进我市外贸稳定发展,根据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商务发展)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惠财工〔2021〕55号)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了《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进口贴息项目)申报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附件1: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进口贴息项目)申报指南

附件2:县(区)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外贸科联系电话: 2233030, 邮箱: swjwmk@huizhou.gov.cn)

抄送: 惠州市财政局

惠州市商务局

2022年4月22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(进口贴息项目) 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范围

进口主要生产性原材料。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, 经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, 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列入附件 1-4《惠州市主要进口生产性原材料目录》(2021 年 3 月-2022 年 2 月) 的原材料给予进口贴息扶持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进口主要生产性原材料(以下简称原材料)支持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请进口原材料贴息的企业, 应当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的消费使用单位, 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应当是在市内注册登记的企业。

(二) 申请进口原材料应在支持时间申报报关(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的申报日期为准)。

(三) 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原材料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。

四、贴息标准

(一) 贴息本金。以审定的进口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以非美元计价的, 应将

进口额折算成美元（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2年2月28日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，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：<http://www.safe.gov.cn>）。

（二）市商务局根据进口贴息专项资金规模及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情况，确定贴息标准及单家企业最高贴息额。

五、资金申报、审核和拨付流程

（一）资金申报流程

1、网上申报：申报企业首先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>）注册登录，完成项目附件1-1的申报，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按属地原则报送至所属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并发送（附件1-2）电子版。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获得财政资助，其结果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。

2、纸质材料申报：

（1）.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报告，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基本情况、进口项目的用途及预计可产生的效益、项目的绩效目标（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）等，企业更名的应说明情况并附证明材料。

（2）.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

（3）. 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（附件1-1）及电子版。

（4）. 进口贴息项目表（附件1-2）及电子数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以非美元计价币种的，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

(5). 需提供进口原材料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（复印件）。（可拷贝光盘）。

(6). 需提供信用中国（广东惠州）的企业信用报告（登录 <https://xyhz.huizhou.gov.cn> 注册认证后下载打印）。

(7). 其他相关的材料。

以上提交的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，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排列整理，用厚纸作封面胶装成册且不能粘贴、夹页、订补。未按上述标准胶装成册的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初审：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，对申报企业提交的附件 1-1 和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包括：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（核对后原件退还企业）及齐全性、申报条件的符合性等。县区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及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（附件 2）连同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于 5 月 17 日前报市商务局外贸科，并发送汇总表（附件 1-3）到邮箱：swjwmk@huizhou.gov.cn。

（三）资金审核和拨付

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；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和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，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并进行公示后报市政府审定；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，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，市财政局拨付资金；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，按有关规定及时、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。

六、资金监督和检查

(一)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, 应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, 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,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、监督和检查。

(二) 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, 任何单位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对违反规定的单位,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三) 市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企业进行绩效自评, 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

本通知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申请受理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序号	单位	姓名	办公电话	地址
1	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外经贸促进股	傅小姐	7809462	惠城区行政服务中心4楼, 邮箱: qkgxjsmg@hcq.gov.cn
2	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外资外贸股	利先生	3371679	惠阳区行政中心区工信局大楼, 邮箱: hywzwmq@huiyang.gov.cn
3	惠东县商务局口岸与贸易管理股	李先生	8823233	惠东县新平大道623号(原口岸局办公三楼), 邮箱: hdxswjkaymyglg@huidong.gov.cn
4	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贸易市场与电子商务股	吴先生	6626808	博罗县罗阳一路176号, 邮箱: blkqx6626808@boluo.gov.cn
5	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股	黄小姐	7780045	龙门县西林路42号科工信局, 邮箱: swg@longmen.gov.cn
6	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贸易促进科	钟先生	5562209	大亚湾管委会行政中心D211, 邮箱: gmjmck@dayawan.gov.cn
7	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商务科	周小姐	3278795	仲恺科融大厦1410室, 邮箱: jffjswk@hzzk.gov.cn

附件：1-1、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

1-2、进口贴息项目表

1-3 进口贴息项目汇总表

1-4、惠州市主要进口生产性原材料目录(2021 年 3 月
-2022 年 2 月)

附件 1-1:

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

申请企业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企业注册地	
企业性质		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： 1、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 2、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 3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4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 5、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） 申请企业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开户银行账户账号		开户银行账户户名	
开户银行名称		开户行地址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移动电话	
联系传真			

说明：

- 1、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，使用签名章无效；
- 2、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；
- 3、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，用于拨付贴息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；
- 4、企业性质：国有、集体、民营、三资、研究院所、高校、其他。

附件 1-2

进口贴息项目表

申请企业
(盖章):

序号	海关报关单号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实际进口额 (美元)	原产地	商品在目录中的序号	备注
合计							

填表要求:

1.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, 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, 并在“海关报关单号”栏中准确填写 18 位海关报关单号。
2. 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, 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折算率按照当期贴息申报指南中规定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: <http://www.safe.gov.cn>) 计算。

企业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1-3:

进口贴息项目汇总表

地区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海关报关单号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实际进口额 (美元)	原产地	商品在目录中的序号	备注
合计								

本表填报要求同附表 1-2

商务部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1-4

惠州市主要进口生产性原材料目录(2021 年 3 月-2022 年 2 月)

序号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
11-1	85423990	其他集成电路
11-2	85423190	其他用作处理器及控制器的集成电路
11-3	29022000	苯
11-4	85423290	其他用作存储器的集成电路
11-5	74102110	印制电路用覆铜板
11-6	85369011	工作电压不超过 36 伏的接插件
11-7	28429030	锂镍钴锰氧化物
11-8	74081900	其他精炼铜丝
11-9	85443020	机动车辆用点火布线组及其他布线组
11-10	85340010	四层以上的印刷电路
11-11	85412900	散耗功率 ≥ 1 瓦的晶体管
11-12	38249999	未列名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化学产品及配制品
11-13	85322410	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
11-14	85411000	二极管, 但光敏二极管或发光二极管除外
11-15	74101100	无衬背精炼铜箔, 厚 $\leq 0.15\text{mm}$
11-16	85412100	散耗功率 < 1 瓦的晶体管
11-17	85423390	其他用作放大器的集成电路
11-18	39073000	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

附件 2:

_____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

[illegible]

初审复核	复核意见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	
分管领导审批	审批意见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	
本级资金上报 文件及文号		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备注	项目初审情况应包括（并不限于）资金支持内容、审核通过项目个数、初审支持金额、审核不通过项目个数、金额及原因等	